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
傳 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baggage112@gmail.com
承辦人員：李莉君（分機 112）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國藥師博字第 105252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更正藥師 Level II 筆試補考及實習、口試相關事宜之口試日期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更正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(105)國藥師博字第 1052483 號函內容。
- 二、有關 106 年 6 月份將於本會會議室加開口試場次，其日期應為 6 月 28 日(三)而誤植為 6 月 30 日(三)，特此函文更正，敬請貴會協助更正後公告。
- 三、以上相關資訊，可至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ph/practice.html>)，亦或來電本會洽詢
(02-25953856 轉 112，李專員)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